致参加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的一封信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6-11-03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研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ykxx/content/post_8949962.html

各位参加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：

你们好！欢迎你们参加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！

一年一度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即将开始。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确保考试安全有序，并让每位考生顺利考出好成绩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庄重倡议：每位考生都应诚实参加考试，共同维护考试公平、公正，立志迎接祖国挑选。

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更是最高学历层次的全国统考，确保考试信度既是国家意志的体现，也是教育公平原则的落实。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每一位考生都应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。每位考生在报名时签订了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应该自觉维护和捍卫个人承诺的严肃性和个人人格的尊严。一旦违背自己的承诺去作弊，不但是对所有考生利益的侵害，更会对个人今后的成长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。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已将替考、请人替考、利用通讯工具传递试题及答案等行为列入犯罪行为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作弊，将涉嫌犯罪。因此，希望每位考生都能遵守考生守则，公平竞争、诚信应考，不要去寻找“枪手”，不要寄希望于“夹带”，不要试图利用无线通信工具作弊。我们衷心希望每位考生谨记：诚信考试光荣，违纪作弊可耻！

2017年，我省将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继续狠抓考试管理，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。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，重点打击替考及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等犯罪行为：

一是使用身份证识别仪鉴别考生身份真伪，以杜绝请“枪手”代考行为。现场报名确认时使用身份证识别仪核对考生基本信息；考试时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严禁未持有上述证件的考生入场考试。

二是在每一个考场安装电子视频监控设备，实施考试过程的全程录像。

三是采取使用金属探测仪等多种措施防止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。

考试结束后，省教育考试院将严格按照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，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教育部诚信档案，及时以文件形式将违纪作弊考生情况通知其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。

为了确保2017年研考顺利实施，省教育考试院提醒每一位考生：

1.尽早准备并妥善保管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，没有携带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的考生将不能进场应试。

2.因需要对每一位考生进行金属探测仪检测进场，请考生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。

3.不要尝试作弊，不要相信所谓的真题或答案。

4.进考场时不要携带任何文字资料、电子存储设备、手机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。

5.各科统考科目均实行网上阅卷，请考生注意书写用笔的规定。选择题必须用正规的2B铅笔填涂作答，所选答的信息点要涂满涂黑，填涂多选项题时要保持同一道题目的几个涂黑点的黑度基本一致；非选择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作答。

考生朋友们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、保持良好考试秩序、维护国家考试权威、确保选才公平公正，是我们的共同目标，也是所有考生和全体考试工作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和共同行动。近年来，一些不法之徒、不法“中介”机构想方设法企图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进行作弊，制造了花样繁多的现代化作弊工具，引诱、欺骗考生作弊，牟取暴利；个别考生企图投机取巧，进行作弊。我们由衷希望各位考生做“诚信考试”的行动者，自觉遵守考试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抵制一切有损考试公平的不良行为和不端现象，以诚信的态度对待每一场考试，在接受祖国挑选的同时也赢得人生的尊严。同时，也希望各位考生是“诚信考试”的监督者，举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中发生、出现的违纪作弊现象，共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维护考试的严肃性。

衷心祝愿全体考生在2017年研考中考出理想成绩！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2016年11月